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005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情况报告

市三防办：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下发《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汕防电〔2018〕13号）文件精神，我局及时抓好落实，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迅速部署，要求各有关业务科室抓好贯彻传达，切实做好汛期防御工作，确保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树立担当意识，坚决扛起做好汛期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加强汛期防御工作措施落实。

二、迅速组织，全面排查整改。按照6月13日市政府会议的工作部署，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各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公交站点用电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重点加强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水域）的

安全监管，依法倒查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任，推动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各单位，实行“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抓好汛期安全工作。

三、认真履职，严肃纪律。要求各地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单位要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隐患问题，要立查立改，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整治方案，确保有效管控。同时落实分管安全领导带队开展督查检查，对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在行业通报，压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有效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值班值守。认真落实汛期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汛期期间严格落实专人值班，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